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只医疗器械用塑料包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禾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300万只医疗器械用塑料包装袋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05-320451-04-01-535917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张优春 | 联系方式 | 13901506051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 | | |
| 地理坐标 | （119度58分39.118秒，31度38分14.288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武新区委备[2024]66号 |
| 总投资（万元） | 200 | 环保投资（万元） | 3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5%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28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1、规划名称：《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1996]号  2、规划名称：《国务院关于同意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函[2012]108号  3、规划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请示》  审批机关：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武新区委请〔2023〕6号  4、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批复》  审批机关：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武新区委请〔2023〕6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文件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一、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和时限：**  规划范围包括北区和南区，总面积57.67km2。  北区：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规划总面积为2.25平方公里。  南区：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景德路-凤林路-敬业河，西至武宜运河-常泰高速公路，北至武南路，规划总面积为55.42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22-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属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对照企业提供的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66871号）、《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远期（至2030年）用地规划图》，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在国控站点3公里范围外，距离最近的武进区国控站点（武进生态环境局南楼）8.05公里。**  **功能布局：**  规划范围总体形成“一心一带、两轴五片”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心：西太湖休闲宜居中心，结合自然水系和武南原生态环境，建设集高端居住、行政办公、文化休闲、总部经济、商业商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核心地区，打造“宜居美丽、创新创业、智能智慧”的常州南部武南新城。  一带：武南经济发展带，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探索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与生态保护相统一的新路子，推动武南片区高质量、高品质发展。  两轴：沿武宜路形成的城市综合发展轴，沿武进大道形成的城市功能发展轴。  五片：北部优化提升片区、中部城市功能片区、南部产业拓展片区、西部武南品质片区和武进高新区北区。  **产业定位：**  基于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武进国家高新区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规划提出高新区未来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集成服务，加快建设常州固立高端装备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地。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等领域，积极拓展能源互联网领域，培育太阳能光伏等全国领军企业。重点发展LED照明，依托LED领域产业基础，做强现有照明产品优势产品，引导企业向白光OLED照明、Mini/Micro LED等前景较好的市场领域拓展。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重点推动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升级，积极向5G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和工业信息服务领域拓展，构建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发展精密光学模组、微纳器件和微机电系统（MEMS）、片式陶瓷电容器、物联网通信模组等产品，拓展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  **新型交通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重点依托骨干企业，围绕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领域，做强信号系统、机电系统产品；以理想制造等整车企业为龙头，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推动智电汽车产业链式集聚发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制造，符合区域环评中的用地性质要求及产业定位，与区域环评相符。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标，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  **二、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  |  | | --- | --- | | **相关意见** | **相符性** | | 规划总面积57.68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2.25km2；南区范围东至夏  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55.43km2。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  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 相符，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在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与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 | | 《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相符，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新建废气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均采取有效减噪措施；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 相符，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园区远期用地规划图（至2030年）及企业提供的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66871号），项目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50m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 |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管”。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武南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 相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VOCs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 |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  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 相符，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新区禁止引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 |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  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 相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地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 |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  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恶化。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  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园区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完成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并与省市平台联网。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 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本次环评要求定期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 |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高新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  形成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 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厂内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应急能力，完善全厂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并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表1-2 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清单类型** | | **准入内容** | **本项目相符性** | | 项目  准入 | 优先  引入 |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织、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 本项目产品为医疗器械用塑料包装袋，配套园区内医疗器械企业包装，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与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符合园区相关规划。 | | 禁止  引入 |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 | 空间布局  约束 | |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50m 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滆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 |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总体  要求 |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  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VOCs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  域内进行平衡。 | | 环境  质量 | 1、到2025年，PM25、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30、160、28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滆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 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质量能够满  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 | 排污  总量 | 1、大气污染物  2025年排放量：SO247.73吨/年、NOx258.70吨/年、颗粒物203.92吨/年、VOCs336.21 吨/年；2035年排放量：SO250.26 吨/年、NOx272.38  吨/年、颗粒物213.62吨/年、VOCs347.36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  2025年排放量：废水量1028.1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308.44吨/年、氨氮13.6吨/年、总磷2.73 吨/年、总氮102.81吨/年；  2035年排放量：废水量1194.81万吨/年、化学需氧量358.44吨/年、氨氮16.06吨/年、总磷3.21 吨/年、总氮119.48吨/年。 |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企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本项目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按要求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 园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积极配合实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 |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 | 1、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m3/万元；  2、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位增加值综合能耗≤0.11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57.6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52.15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26.50平方公里。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相符。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判断类型** | **对照简析** | **是否相符** | | 产业政策 | 由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4]66号，项目代码：2405-320451-04-01-535917）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相符 | |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 相符 | |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判断  类型 | 对照简析 | 是否相符 | | 生态保护红线 |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离本项目最近的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直线距离约为8.5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 相符 | | 环境质量底线 |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 相符 | | 资源利用上线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对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园区远期用地规划图（至2035年）》及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66871号，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 相符 |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①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③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④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表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太湖流域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 符合 | | 环境风险物质 |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 | 相符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 相符 |   **3、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表1-6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管理类别 | 管理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理控制要求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 9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 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 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 号），2020 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 环境风险管控 |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  [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  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主要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   **表1-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 类型 | 园区 | | | 空间布局约束 | ⑴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电镀企业。  ⑵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⑶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  ⑷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⑸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 本项目产品为医疗器械用塑料包装袋，配套园区内医疗器械企业包装，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高新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⑴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⑵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采取有效  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申请。 | | 环境风险防控 | ⑴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⑵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⑶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①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②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③园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委托专业单位定期  进行检测。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⑴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⑵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⑶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 符合性分析 | 符合情况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内容 | 本项目 | 符合情况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相符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  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  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 相符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 相符 | | 7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 相符 | | 8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相符 | | 9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 相符 | | 1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目。 |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 相符 | | 11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  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 相符 | | 12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 相符 |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生产，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港口，且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所在产业园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别。  **6、与其他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相关内容 | 本项目 | 是否相符 |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 “C2921塑料薄膜制造”类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 相符 | |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1.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 苏 政 办 发[2012]221号，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 相符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合理。 |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 相符 |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 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 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 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  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 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报备范围：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不在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文件中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医疗器械用塑料包装袋，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项目将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 相符 | |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量”。 | 本项目吹塑、制袋、烫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生产时车间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组织达标排放。 | 相符 | |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静电除油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 |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排放有机废气的工艺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75% |  | | 《关于印发<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VOCs 产生；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吹塑、制袋、烫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生产时车间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组织达标排放。 | 相符 | |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 |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 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 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3、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 本项目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VOCs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均不低于80%。 | 相符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 1、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  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  帮助企业解决。  2、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  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  〔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  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常州市禾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18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琪。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有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3。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常州市禾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租赁常州市武进第一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已建成车间280m2从事年产300万只医疗器械用塑料包装袋项目，同时购置高低压吹膜机、制袋机、装袋机等设备设施共6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医疗器械用塑料包装袋300万只的生产规模。本项目预计于2024年12月建成投产运行。该项目于2024年5月6日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项目名称为“年产300万只医疗器械用塑料包装袋项目”，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4]66号，项目代码：2405-320451-04-01-5359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市禾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1**。  **2、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年产300万只医疗器械用塑料包装袋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  建设单位：常州市禾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租赁常州市武进第一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已建成车间280m2从事年产300万只医疗器械用塑料包装袋项目，同时购置高低压吹膜机、制袋机、装袋机等设备设施共6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医疗器械用塑料包装袋300万只的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单位** | **设计生产时间** | | 1 | 医疗器械用塑料包装袋 | 300 | 万只/年 | 2400h/a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 280m2 | 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共一层，建筑面积280m2，车间层高8m | | 贮运工程 | 原料及成品仓库 | | 50m2 | 位于生产车间内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 30m2 | 生产车间东侧，共1层 | | 公用辅助工程 | 给水 | | 240t/a | 来自当地市政给水管网 | | 排水 | | 192t/a |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 供电 | | 6.48万kwh/a |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 | | 生活污水192t/a | 依托厂区内污水管道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废气治理 | 吹塑、印刷废气 | 吹塑、制袋、烫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 风量3000m3/h | | 噪声防治 | |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 | | 固废  处置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新建一座10m2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处置，处理率100% | | 危废仓库 | 新建一座5m2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2-3。  **表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辅料名称** | **主要成分及规格** | **形态** | **设计年用量** | **单位** | **包装方式及包装规格** | **厂内最大储存量** | **用途** | **来源及运输** | | 1 | PE塑料粒子 | 聚乙烯 | 固态 | 51 | t/a | 袋装，25kg/袋 | 5t | 原料 | 外购汽运 |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名称** | **CAS号** | **理化性质** | **毒理毒性** | **燃烧爆炸性** | | PE | 9003-07-0 | (C2H4)n,有韧性的树脂质颗粒或粉末、白色有蜡味，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熔点(C):130-145,密度0.91至0.97g/cm3。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包装材料、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 | 低毒 | 可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2-5。  表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线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台/套） | | 1 | 吹塑线 | 高低压吹膜机 | SJ-65型 | 1 | | 2 | 制袋机 | / | 1 | | 3 | 人工烫袋机 | / | 2 | | 4 | 混料机 | / | 1 | | 5 | 装袋机 | / | 1 | | 6 | 环保设备 | 二级活性炭装置 | / | 1 |   5、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昼间8h/班）生产，年工作时间2400h。  6、水平衡分析  （1）生活用水  本项目需员工8人，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以100L/d·人计，年工作300天，据此预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8×100×300/1000=240t/a，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0.8=192t/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240t/a，总废水排放量为192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5％，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2-6。  表2-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环保设施名称 | 环保投资（万元） | 数量 | 处理能力 | 处理效果 | | 废气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 20 | 1套 | 8000m3/h | 废气达标排放 | | 噪声 | 消声、减振基础及隔声 | 5 | / | 降噪25dB(A) | 厂界噪声达标 | | 固废 | 一般固废仓库 | 2 | 1座 | 新建10m2 |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 危废仓库 | 3 | 1座 | 新建5m2 | | 合计 | | 30 | / | / | / |   8、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高噪声设备多位于车间中，布局合理。车间东南部为办公区，西侧为生产车间，车间内西南部为吹塑区域，中部为流通、周转区，南部为原料堆放区域，吹塑区域北为制袋、装袋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侧。租赁厂区北侧为龙逸路，隔路为双博运动；南侧为天武纺织；东侧为华丽鞋业；西侧为常州塔博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位于项目车间东侧328m的马池沟村。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建设项目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1；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2；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关系图见附图4；  建设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见附图5；  建设项目区域水系图见附图6；  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划图见附图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基建工程已全部结束，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内容比较简单、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医疗器械用包装袋生产工艺     **图2-2 医疗器械用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将PE投入混料机中搅拌，因塑料粒子都是小粒块状，此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吸料**：吹塑机自带的吸料管将混料后的塑料粒子吸入吹塑机上方的料斗中。  **吹塑**：吹塑机将塑料粒子加热至220-260摄氏度左右的熔融状态，旋转的螺杆就与原料粒子发生相对的推力，从而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熔融的塑料经模头模口出来，经过成型辊，牵引辊，卷取将成品薄膜卷成筒状。产生吹塑废气G1。  **装袋**：制成后的筒状薄膜卷通过装袋机裁切成不同尺寸的筒状薄膜卷，此过程产生边角料S1。  **制袋、烫袋：**将裁切后塑料膜置于全自动制袋机或人工烫袋机上，通过高温封刀进行封边、切断（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50℃），制成成品塑料包装袋；加热过程中产生制袋、烫袋废气G2，产生约1%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2。  （2）其他产污工序  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S3；  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会有废一般包装材料S4产生。  **表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类型** | **污染因子** | | 废水 |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NH3-N、TN、TP、SS | | 废气 | 吹塑 | 有机废气G1 | 非甲烷总烃 | | 制袋、烫袋 | 有机废气G2 | 非甲烷总烃 | | 噪声 | 机械设备 | 噪声 | | | 固废 | 装袋 | 边角料S1 | | | 制袋、烫袋 | 不合格品S2 | |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S3 | | | 原辅材料拆包 | 废包装材料S4 | |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①省国考断面：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年度考核目标80%），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年度考核目标92.2%），无劣Ⅴ类断面。  ②太湖及入太河流：2023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Ⅲ类标准，其中总磷0.05mg/L，同比下降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0.074mg/L，同比下降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3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③长江流域：2023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④京杭大运河常州段：2023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武南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0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处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NJADT2203007001。监测结果统计如下，引用结果汇总表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流  名称 | 监测断面 | 项目 | pH值 | COD | 氨氮 | 总磷 | | 武南河 | W1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500m | 浓度范围 | 7.0~7.1 | 12~14 | 0.562~0.626 | 0.06~0.08 | | 平均值 | 7.1 | 13 | 0.589 | 0.07 | | 超标率（%） | 0 | 0 | 0 | 0 | | 最大超标倍数 | 0 | 0 | 0 | 0 | | W2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1500m | 浓度范围 | 7.0~7.1 | 10~19 | 0.566~0.577 | 0.01~0.01 | | 平均值 | 7.1 | 11 | 0.570 | 0.01 | | 超标率（%） | 0 | 0 | 0 | 0 | | 最大超标倍数 | 0 | 0 | 0 | 0 | | Ⅲ类水质标准值 | | | 6～9 | ≤20 | ≤1.0 | ≤0.2 |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纳污水体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由上表可知，武南河水环境监测断面中监测因子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良好，项目纳污水体武南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3年之内，项目所在地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a.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全市及钟楼区环境空气中SO2、NO2、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CO和臭氧质量浓度具体数值见表3-1。  **表3-1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监测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达标情况** | | 常州  全市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 | 60 | 达标 | |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 4-17 | 150 | 日均值达标率100%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0 | 40 | 达标 | |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 6-106 | 80 | 日均值达标率98.1%①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7 | 70 | 达标 | |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 12-188 | 150 | 日均值达标率98.8%②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4 | 35 | 达标 | |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 6-151 | 75 | 超标，日均值达标率93.6%③ | | O3 |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 174  （第90百分位数） | 160 | 超标，达标率85.5% | | CO |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1100  （第95百分位数） | 4000 | 达标 |   注：①NO2第98百分位数达标；②PM10第95百分位数达标；③PM2.5第95百分位数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SO2、NO2、PM10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其对应的日均值百分位数浓度和CO的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O3的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5百分位数略有超标，PM2.5的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略有超标。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b.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整治方案  1）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依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的实施意见》、《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以及省下达的《常州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年度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如下：  二、重点任务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9.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 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并对其中44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10.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VOCs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VOCs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182家企业、9家钢结构企业和375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2家船舶修造、46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48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150项VOCs综合治理项目、183 项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188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5月底前，对44个企业集群完成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VOCs源清单，实现全市4504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621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改；在常州经开区先行开展试点，按照“绿链”建设要求，探索建立活性炭集中更换、统一运维、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并逐步向全市推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11.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全市63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2.3吨/平方千米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  12.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 推行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定期实施烟道清洗工作。………………至少打造3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50 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租用常州市武进第一耐火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车间，车间内部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根据苏环办〔2022〕82号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8。  **表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域名** | **执行标准** | **表号及级别**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武南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表1  Ⅲ类 | pH | 无量纲 | 6~9 | | COD | mg/L | 20 | | NH3-N | 1.0 | | TP | 0.2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2、NO2、CO、O3、PM10、PM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3-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标准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SO2 | 年平均 | 60 | μ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 二级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1小时平均 | 500 | | NO2 | 年平均 | 40 | | 24小时平均 | 80 | | 1小时平均 | 200 | | CO | 24小时平均 | 4 | mg/m3 | | 1小时平均 | 10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 | μg/m3 | | 1小时平均 | 200 | | PM10 | 年平均 | 70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PM2.5 | 年平均 | 35 | | 24小时平均 | 75 |   3、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根据《常州市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3-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名** | **执行标准** | **表号及级别**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昼** | | 项目厂界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3类 | dB（A） | 65 |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11。  **表3-1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  **要素**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方位** | **距选址边界距离(m)** | **环境类别** | | **经度** | **纬度** | | 大气环境 | 马池沟 | 119.977537 | 31.638822 | 居民 | E | 326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莫家塘 | 119.972913 | 31.634262 | 居民 | S | 456 |   **注：以本项目厂房所在地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逸路76号，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其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13。  **表3-13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名称** | **执行标准** | **取值表号**  **及级别** | **污染物**  **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项目接管排口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表1B等级 | pH | 无量纲 | 6.5~9.5 | | COD | mg/L | 500 | | SS | mg/L | 400 | | 氨氮 | mg/L | 45 | | 总磷 | mg/L | 8 | | 总氮 | mg/L | 70 | |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 表2 | COD | mg/L | 50 | | 氨氮 | mg/L | 4（6） | | 总磷 | mg/L | 0.5 | | 总氮 | mg/L | 12（15）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一级A | pH | 无量纲 | 6~9 | | SS | mg/L | 1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吹塑、制袋、烫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4。  **表3-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3）** | | 非甲烷总烃 |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4.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 | 0.3 |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5。  **表3-1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执行标准** | **监控点限值** | **限值含义** | **监控位置** | |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 6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厂房外 | | 20 |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1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厂界名** | **执行标准** | **级别**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昼** | | 厂界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1  3类 | dB(A) | 65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3-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17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 | **本项目** | | | **申请量** | **排入外环境的量**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废气 | 有组织 | VOCs  （非甲烷总烃） | | 0.1125 | 0.10125 | 0.01125 | 0.01125 | 0.01125 | | 无组织 | VOCs  （非甲烷总烃） | | 0.0125 | 0 | 0.0125 | 0.0125 | 0.0125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 | 192 | 0 | 192 | 192 | 192 | | COD | | | 0.077 | 0 | 0.077 | 0.077 | 0.0096 | | SS | | | 0.058 | 0 | 0.058 | 0.058 | 0.00192 | | NH3-N | | | 0.0067 | 0 | 0.0067 | 0.0067 | 0.000768 | | TP | | | 0.0096 | 0 | 0.0096 | 0.0096 | 0.000096 | | TN | | | 0.0115 | 0 | 0.0115 | 0.0115 | 0.002304 | | 固体  废弃物 | 危险废物 | | 废活性炭 | 1.114 | 1.114 | 0 | 0 | 0 | | 一般固废 | | 废包装材料 | 0.5 | 0.5 | 0 | 0 | 0 | |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 1 | 1 | 0 | 0 | 0 | | 生活垃圾 | | | 2.4 | 2.4 | 0 | 0 | 0 |   **3、总量申请方案**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192t/a，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内实现平衡，总量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  （2）大气污染物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有组织排放的VOCs（非甲烷总烃）0.01125t/a。VOCs（非甲烷总烃）需在武进区内实现区域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在已建生产车间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厂房施工建设，所以无施工粉尘、噪声以及建筑垃圾产生。本项目施工期运输设备的汽车进出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不予考虑；管道敷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经过现有厂房的隔声后不会对附近产生噪声影响。  所以本项目的施工期过程简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固废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废水为生活用水；涉及排放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需员工8人，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以100L/d·人计，年工作300天，据此预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8×100×300/1000=240t/a，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0.8=192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见表4-1。  **表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来源** | **废水量**  **m3/a** | **污染物**  **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 | | **治理**  **措施** | **污染物排放量** | | **排放方式与去向** |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生活  污水 | 192 | COD | 400 | 0.077 | 接管 | 400 | 0.077 |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 SS | 300 | 0.058 | 300 | 0.058 | | NH3-N | 35 | 0.0067 | 35 | 0.0067 | | TP | 5 | 0.0096 | 5 | 0.0096 | | TN | 60 | 0.0115 | 60 | 0.0115 |   **2、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常州市武进第一耐火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为间接排放建设项目。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1 | 生活污水 | COD、SS、NH3-N、TP、TN |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TW001 | 化粪池 | 过滤  沉淀 | / | ☑是  □否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表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119.97254°E | 31.639881°N | 0.0192 |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 | COD | 50 | | 2 | SS | 10 | | 3 | NH3-N | 4（6） | | 4 | TP | 0.5 | | 5 | TN | 12（15） |   **表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COD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 500 | | 2 | SS | 400 | | 3 | NH3-N | 45 | | 4 | TP | 8 | | 5 | TN | 70 |   **表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t/d）** | **年排放量（t/a）** | | 1 | DW001 | COD | 400 | 0.000257 | 0.077 | | 2 | SS | 300 | 0.000193 | 0.058 | | 3 | NH3-N | 35 | 0.000223 | 0.0067 | | 4 | TP | 5 | 0.000032 | 0.0096 | | 5 | TN | 60 | 0.000038 | 0.0115 |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外夏城路东侧，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万m3/d）  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运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武南污水处理厂4万m3/d规模已于2009年5月19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年正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水量约3.2万m3/d。武南污水处理厂于2012年12月7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6万m3/d，改造10万m3/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扩建后处理规模为10万m3/d，控制用地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50%。尾水中各类污染因子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的排放要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4-1。    **图4-1 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8万m3/d，剩余能力2万m3/d。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192吨/年（约0.64m3/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0.0032%，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从水量接管能力分析是可行的。  水质：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pH、COD、SS、NH3-N、TP、TN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武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建设项目位于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厂区污水接管口、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监测；  污水接管口监测因子：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监测计划见表4-6。  **表4-6 废水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污水接管口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每年  监测1次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1、废气源强核算  吹塑废气G1、制袋、烫袋废气G2  本项目在吹塑、制袋、烫袋过程中加热塑料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292塑料行业系数手册》表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的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5kg/t-产品，本项目年设计产能为300万只医疗器械用塑料包装袋，约50t/年，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50×2.5/1000=0.125t/a，项目吹塑、制袋、烫袋工段为2400h/a。  1.2、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拟在吹塑、制袋、烫袋设备加热区域设置集气罩。吹塑、制袋、烫袋废气经收集后一起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均为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效率按90%计，项目年运行时长为2400h。  则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DA001吹塑、制袋、烫袋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125×0.9=0.1125t/a，产生速率为0.1125×1000/2400=0.047kg/h，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125×（10%）=0.01125t/a，排放速率为0.01125×1000/2400=0.0047kg/h。  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125-0.1125=0.0125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4-7。  **表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 | **产污**  **环节** | **废气**  **编号** | **废气量m3/h**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情况** | | | **治理措施** |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 | | **执行标准** | | **排气筒参数** | | | **排放**  **方式** |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产生量t/a**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排放量t/a**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高度**m | **直径**m | **温度℃** | | DA001 | 吹塑、制袋、烫袋 | G1、G2 | 3000 | 非甲烷总烃 | 15.7 | 0.047 | 0.1125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90% | 1.7 | 0.0047 | 0.01125 | 60 | / | 15 | 0.3 | 25 | 2400h/a |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要求，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为0.3kg/t产品。本项目合成树脂产品产量约为50t/a，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125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125）×1000/50=0.225kg/t产品，符合排放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4-8。  **表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位置** | **废气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t/a** |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面源面积m2** | **面源高度m** | | 生产车间 | G1、G2 | 非甲烷总烃 | 0.0125 | 密闭投料系统、局部有效收集 | 0.0125 | 0.0052 | 280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 **非正常排放**  在分析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污染防治措施及装置出现故障需要进行检修，此时若仍继续生产作业会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危害环境。对于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停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  **表4-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情况** | | | | **应对措施** | | **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 | **年发生频次/次** | **故障原因** |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0.047 | 15min | 1 | 废气装置故障 | 及时停止各工序的生产，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局部停产或全部停产；紧急联系厂家维修、排查 |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c 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吹塑、制袋、烫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产生废气节点侧方或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捕集率按90%计）后一起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按90%计）。  吹塑、制袋、烫袋废气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高排气筒DA001  **图4-2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示意图**  **2、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进入活性炭设施前温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本项目吹塑、制袋、烫袋工段均采用电加热方式，几股废气收集过程中还会混入部分常温空气，且废气收集管道为金属材质，利于散热，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30℃，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企业可在活性炭装置前安装温度报警装置监控废气温度，若有必要可在活性炭装置前管段上加装冷却降温装置。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的集气罩罩口气速要求依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2006 年11月第一版，蒋文举、宁平主编）中吸风罩罩口风速规范，详见下表。  **表4-10 吸风罩罩口风速规范要求**   |  |  |  | | --- | --- | --- | | **条件** | **举例** | **罩口速度m/s** | | 速度极低，无气流干扰 | 液面蒸发、浸槽、造粒 | 0.25~0.5 | | 低速飞散，无气流干扰 | 喷漆箱、酸洗槽、焊接台 | 0.5~1.0 | | 快速流动，少气流干扰 | 破碎机、物料混合、粉料 | 1.0~2.5 | | 气流速快，高惯性速度 | 磨床、喷砂、敞开喷漆 | 2.5~10 |   吸风罩风量排风量Q（m3/s）的计算公式为：  Q= K·P·H·v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项目均按135mm计；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本项目吹塑、制袋、烫袋工序废气收集装置罩口气速参考表4-10第一项（速度极低，无气流干扰），故在保证废气收集率的前提下，罩口气速选择0.3m/s。  本项目拟设置的排气罩敞开面总周长计算：  PDA001=1.5+2+2+1+2+1==9.5m  需风量计算：  Q=1.4×9.5×0.135×0.3×3600=1939.1m3/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风量为3000m3/h。  ③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论证：  a.拟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原理介绍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工程实践表明，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二甲苯、甲苯及醋酸丁酯等有机气体的去除效率可达70％以上。  根据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采用一次性蜂窝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10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使用10吨活性炭进行吸附。吹塑、制袋、烫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产生废气节点侧方或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一起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掉的废气总量为0.10125t/a，有机废气处理需活性炭约1.012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114t/a。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运走废活性炭前需在该厂内暂存，暂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废活性炭须存放在密闭的桶内，防止仍带有温度的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并且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外水等不得入内，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4-11。  **表4-11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参数名称** | **技术参数值** | | 设计风量（m3/h） | 3000 | | 设备尺寸（mm） | 一级：长1500×宽1000×高1500，二级：长1500×宽1000×高1500 | | 结构形式 | 抽屉式/蜂窝 | | 堆积密度（g/cm3） | 0.5 | | 比表面积（m2/g） | 700~1500 | | 含碳量（%） | ＞90 | | 碘值（mg/g） | 800 | | 填充量 | 一级活性炭设计填充量155kg，二级活性炭设计填充量155kg | | 更换频次 | 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 | 净化效率 | ≥90% |   b.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与相关政策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2013年第31号）：“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低，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吹塑、制袋、烫袋工序有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符合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能进行有效处理，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3、排气筒设置**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①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本项目吹塑、制袋、烫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②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标准要求设置采样口及排污口标志。  ③本项目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速度为11.8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5.3.5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条件。  **4、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4-7本项目排气筒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预测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125t/a，面源高度8m，面源面积280m2，预测排放速率为非甲烷总烃0.005kg/h，厂界监控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  **5、污染源信息**  ①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4-12，4-13。  **表4-1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编号**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 | **排气筒底部海拔m** | 排气筒参数 | | |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速率kg/h | | **X** | **Y** | **高度m** | **内径m** | **出口温度℃** | **出口流速m/s** | | DA001 | 10 | 14 | 3.0 | 15 | 0.3 | 25 | 11.8 | 非甲烷总烃 | 0.0047 |   注：本项目设置厂房车间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4-1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面源起点坐标m** | | **海拔高度**  **m** | **矩形面源** | | | **污染物** | **排放速率kg/h** | | X | Y | **长度m** | **宽度m** | **有效高度m** | | 生产车间 | 0 | 0 | 8.0 | 20 | 14 | 8 | 非甲烷总烃 | 0.0052 |   ②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4-14。  表4-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排放量（t/a）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1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7 | 0.0047 | 0.01125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非甲烷总烃 | | | 0.01125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4-15。  表4-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防治措施 |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1 | 生产车间 | 吹塑、制袋、烫袋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  通风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 4.0 | 0.0125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125 |   **6、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公式，即：  式中：  C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面积S（m2）计算，。  表4-16 计算系数A、B、C、D系数的选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算系数** | **5年平均风速，m/s** | **卫生防护距离L（m）** | | | | | | | | | | L≤1000 | | | 1000＜L≤2000 | | | L＞2000 | | | |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 | | | | | | | | | Ⅰ | Ⅱ | Ⅲ | Ⅰ | Ⅱ | Ⅲ | Ⅰ | Ⅱ | Ⅲ | | A | <2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80 | 80 | 80 | | 2-4 | 700 | 470 | 350 | 700 | 470 | 350 | 380 | 250 | 190 | | >4 | 530 | 350 | 260 | 530 | 350 | 260 | 290 | 190 | 140 | | B | <2 | 0.01 | | | 0.015 | | | 0.015 | | | | >2 | 0.021 | | | 0.036 | | | 0.036 | | | | C | <2 | 1.85 | | | 1.79 | | | 1.79 | | | | >2 | 1.85 | | | 1.77 | | | 1.77 | | | | D | <2 | 0.78 | | | 0.78 | | | 0.57 | | | | >2 | 0.84 | | | 0.84 | | | 0.76 | | |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由表4-16中可知，A取470；B取0.021；C取1.85；D取0.84。计算结果见表4-17。  表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间**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速率kg/h** | **面源面积m2** | **计算值m** | **卫生防护距离m** |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052 | 280 | 0.244 | 50 |   由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GB/T 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50m并小于100m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100m。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外扩50m设置。该范围内无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区域内，将来也不允许新建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18。  **表4-18 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监控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段** | **类型**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频次** | **监测方法** | **备注** | | 营运期 | 废气 | DA001排气筒进出口 | 非甲烷总烃 | 每年一次 | 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 / | | 下风向监测点3个 | 非甲烷总烃 | 每年一次 | | 上风向监测点1个 | 非甲烷总烃 | | 厂区内监测点1个 | 非甲烷总烃 | 每年一次 | | |
|  |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墙体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4）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声功率级）。  （2）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HJ2.4-2021附录A.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声源分为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故分别选用不同的模式进行计算。项目设备均安装于车间、站房内，属于室内点声源。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HJ2.4-2021。  （3）预测参数  主要的噪声源强及声源特性见表4-19、4-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表4-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数量/台（套）** | **单台设备声源声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运行**  **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声功率级/dB(A)** | **X** | **Y** | **Z** | **声压级/dB(A)** |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生产  车间 | 高低压吹膜机 | 1 | 85 |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声源置于车间内 | 3 | 3 | 1 | 东 | 17 | 东 | 68.4 | 8:00-  17:00 | 25 | 东 | 25.4 | 1 | | 南 | 3 | 南 | 70.9 | 南 | 3.5 | | 西 | 3 | 西 | 70.9 | 西 | 7.3 | | 北 | 11 | 北 | 68.6 | 北 | 4.3 | | 2 | 制袋机 | 1 | 80 | 6 | 7 | 1 | 东 | 14 | 东 | 63.5 | 25 | 东 | 20.4 | 1 | | 南 | 7 | 南 | 63.9 | 南 | -3.5 | | 西 | 6 | 西 | 64.1 | 西 | 0.5 | | 北 | 3 | 北 | 65.9 | 北 | 1.7 | | 3 | 混料机 | 1 | 85 | 3 | 4 | 1 | 东 | 17 | 东 | 68.4 | 25 | 东 | 25.4 | 1 | | 南 | 4 | 南 | 70.0 | 南 | 2.6 | | 西 | 3 | 西 | 70.9 | 西 | 7.3 | | 北 | 10 | 北 | 68.6 | 北 | 4.4 | | 4 | 装袋机 | 1 | 75 | 5 | 6 | 1 | 东 | 15 | 东 | 58.5 | 25 | 东 | 15.4 | 1 | | 南 | 6 | 南 | 59.1 | 南 | -8.3 | | 西 | 5 | 西 | 59.4 | 西 | -4.2 | | 北 | 4 | 北 | 60.0 | 北 | -4.3 |   **注：本项目设置厂房车间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4-2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声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声功率级/dB(A)** | | 1 | 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 | / | 10 | 14 | 0.1 | 85 | 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 | 9:00-17:00 |   **注：本项目设置厂房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3、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21。  **表4-2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 **噪声在厂界处贡献值/dB(A)** | **昼间噪声标准/dB(A)** | **达标情况** | | 东厂界（厂界外1m） | 29.22 | 65 | 达标 | | 南厂界（厂界外1m） | 6.69 | 65 | 达标 | | 西厂界（厂界外1m） | 10.83 | 65 | 达标 | | 北厂界（厂界外1m） | 8.62 | 65 | 达标 |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4-22 噪声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1 | 东厂界 | 连续等效A声级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2 | 南厂界 | 连续等效A声级 | 1次/季度 | | 3 | 西厂界 | 连续等效A声级 | 1次/季度 | | 4 | 北厂界 | 连续等效A声级 | 1次/季度 |   **5、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在营运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落实常规监测的情况下，噪声在厂界处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要求，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固废进行分析。  （1）不合格品及边角料（S1、S2）：吹塑制袋、烫袋会产生边角料，装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产品总重量的2%，产生量约1t/a，主要成分为PE，属于一般工业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固废公司处理。  （2）废活性炭（S3）：本项目新建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约为90%（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70%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频次需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m×s÷（c×10-6×Q×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活性炭装填量共计为31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3；经折算，DA001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为14mg/m3。  Q—风量，m3/h；本项目Q为3000m3/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8h/d。  DA001排气筒经过计算T=92.2619天。全年工作300天，平均每月工作25天，则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共计约为1.114t/a。  （3）废包装材料（S4）：主要为原辅料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主要成分为塑料薄膜，属于一般工业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固废公司处理。  （4）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8人，员工办公及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1.0kg/人·d 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4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23。  **表4-2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副产物**  **名称** | **产生来源**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t/a** | **种类判断\***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 检验 | 固态 | PE | 1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 2 | 废包装材料 | 原辅料拆包 | 固态 | 塑料薄膜 | 0.5 | √ | / | | 3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有机废气 | 1.114 | √ | / | | 4 |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固态 | 纸、塑料 | 2.4 | √ |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判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24，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4-25。  **表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来源**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及代码** | **估算产生量t/a** | | 1 | 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 一般工业固废 | 制袋、烫袋、装袋 | 固态 | PE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 SW17  900-003-S17 | 1 | | 2 | 废包装材料 | 原辅料拆包 | 固态 | 塑料薄膜 | / | SW17  900-003-S17 | 0.5 | | 3 | 废活性炭 | 危险  废物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有机废气 | T | HW49  900-039-49 | 1.114 | | 4 | 生活垃圾 | 生活  垃圾 | 办公生活 | 固态 | 纸、塑料 | / | / | 2.4 |   **表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固废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 | **形态** | **有害成分** | **产废**  **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1.114 | 废气处理 | 固态 | 含有机物的活性炭 | 每月 | T | 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固废防治措施**  （1）固废贮运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②危险废物贮运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防护措施  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h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要求。  i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表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贮存场**  **所名称** | **固废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m2）**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危险废物仓库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生产车间东南角 | 5 | 桶装 | 5t | 三个月 |   本项目危废仓库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其他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储存量都很小，建筑面积5m2的仓库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危险废物处置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散、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建设方常州市铭源精密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4-27 危险固废暂存间环保图形标志**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标识名称** | **图案样式** | **设置规范** | | 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  |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CMYK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5mm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 |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 1.设置要求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2.规格尺寸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wxfwjbffbz/202302/W020230224650971041729.pdf)表3中的要求设置。  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  外观质量：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 | 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  | 1.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2.规格尺寸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wxfwjbffbz/202302/W020230224650971041729.pdf)表2中的要求设置。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 | 包装识别标签 |  | 1.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容积超过450L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在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2.规格参数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wxfwjbffbz/202302/W020230224650971041729.pdf)表1中的要求设置。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   ④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⑤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⑥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⑦建设单位需尽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擅自处理。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选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具有该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容量的处置资质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的处置单位信息见下表。  **表4-28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地址** | **许可证号** | **经营品种及能力** | | 1 |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化工园（化工园区）港区南路10号 | JS0411OOI556-1 | 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 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 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9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39-49，HW49其他废物900-041-49，HW49其他废物900-042-49，HW49其他废物900-046-49，HW49其他废物900-047-49，HW49其他废物900-999-49，HW50废催化剂261-151-50，HW50废催化剂261-183-50，HW50废催化剂263-013-50，HW50废催化剂276-006-50  合计：30000吨/年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属区域内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力的资质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进行有效处置。  本环评建议项目运营后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上述危废处置单位均已经办理相关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根据其环评预测结果，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及其数量、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29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  **来源** | **形态** | **废物类别及代码** | **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  **单位** | | 1 | 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 一般工业固废 | 制袋、烫袋、装袋 | 固态 | SW17  900-003-S17 | 1 | 外售综合利用 | 综合利用单位 | | 2 | 废包装材料 | 原辅料拆包 | 固态 | SW17  900-003-S17 | 0.5 | 外售综合利用 | 综合利用单位 | | 3 | 废活性炭 | 危险  废物 | 废气处理 | 固态 | HW49  900-039-49 | 1.114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有资质处置单位 | | 4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固态 | / | 2.4 | 环卫部门清运 | 环卫部门 |   **五、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缓解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环发〔2012〕77号）精神，本次环境风险评价拟按照“风险评价原则”的要求，通过分析入区项目中主要物料的危险性、毒性和储存使用量，确定评价等级，识别潜在危险，并就最大可信事故的概率和发生后果进行影响预测。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着重评价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B、风险导则里未列入的部分参照《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 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临界量，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4-30，本项目Q值计算见表4-31。  **表4-30 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质名称** | **厂区内最大存储量（t）** | **危险物质成分** |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 **含量** | **折纯最大存储量（t）** | | 1 | PE塑料粒子 | 5 | PE | 是 | / | 5 |   **表4-31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质名称** | **临界量（t）** | **厂区内最大存储量（t）** | **q/Q** | | 1 | PE塑料粒子 | 50 | 5 | 0.1 | | 3 | 废活性炭 | 50 | 1.114 | 0.02228 | | 合计 | | | | 0.12228 |   注：①本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表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即50t。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计算本项目Q=0.12228＜1，因此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由《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4-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Ⅳ、Ⅳ | Ⅲ | Ⅱ | Ⅰ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a | |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 | | |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由上表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1）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  危废仓库危废、塑料粒子原料泄漏遇明火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表4-33。  **表4-33 本项目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影响环境的途径** |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1 | PE塑料粒子 | 火灾 |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地表水、大气 | | 2 | 危险固废仓库 | 泄漏、火灾 | 直接挥发产生的有机污染物以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地表水、大气 |   4、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有居民点，与最近的居民区马池沟村距离约328m，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约8.5km。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工艺技术规程、岗位操作法、环境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  ②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  ③操作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操作法及各项管理制度。为避免人为操作因素导致的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加强对员工的日常培训工作，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三废污染防治措施等。  ④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⑤加强对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和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转。  （2）原辅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原料储存需符合储存原辅料的相关贮存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  ②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原材料储存时处于完好状态。  ③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  ④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⑤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应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3）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拟暂存于危废仓库中，仓库设置应满足国家标准和规范，满足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要求。  ②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③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4）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于本项目涉及的易燃原辅料，建议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进行安全检查。生产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运作，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处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③企业需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经判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风险评级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表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300万只医疗器械用塑料包装袋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 | （常州）市 | （武进）区 |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东经119°58'39.118" | 纬度 | 北纬31°38'14.288" | |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生产过程中所用的PE塑料粒子及各类危险废物，其中PE塑料粒子由供应商运输至厂内后存放在厂区内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中。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废泄漏，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 | | | | | 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 ①设计、建造、施工安装要科学、合理、保证质量，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程、规范和标准，同时加强管理，提高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把好设计、设备选购、建造和施工安装的关。  严密制订防范措施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使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并拟订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②严格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养护，对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量降低由于环保措施损坏而导致污染物污染环境引起事故可能性。  ③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将会严重影响空气质量，危害周围居民的健康。此时立即停止生产，疏散车间中人群，同时检测厂界和周围居民点空气中的颗粒物含量，必要时紧急疏散周围居民，及时维修废气处理装置。尽量将事故的危害减小到最低限度。  ④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⑤消除点火源，严禁在有可燃粉尘的作业环境下进行动火作业或使用明火，高温热源。使用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保证设备设施可靠接地，禁止作业场所违规使用可能产生火花和高温的作业工具。  ⑥企业需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2-3，生产设备详见表2-5，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生产过程中所用的水性油墨及各类危险废物。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0.12228<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项目在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完工后，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 | | |   **六、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仓库内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工艺生产区域设置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单位，每个地点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排污口。个别单位特殊原因，其污染口设置需要超过允许数量的，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放污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原则上应设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本项目租赁出租方厂房进行生产，雨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不单独设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标识牌设置要求如下：  **表4-35 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图形标志**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提示图形符号** | | 废气排放口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 | 一般固废仓库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有组织废气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
| 无组织废气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 COD、SS、氨氮、TP、TN |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
| 声环境 | 厂界四周 | | 噪声 |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无 | | | | |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 | 废活性炭 | 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
| 一般固废 | | 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 外售综合利用 |
| 生活垃圾 | | | 环卫清运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应对其设计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生产车间工艺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0×10-7cm/s的要求。厂房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在保护区外，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区，且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①设计、建造、施工安装要科学、合理、保证质量，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程、规范和标准，同时加强管理，提高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把好设计、设备选购、建造和施工安装的关。  严密制订防范措施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使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并拟订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②严格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养护，对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量降低由于环保措施损坏而导致污染物污染环境引起事故可能性。  ③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将会严重影响空气质量，危害周围居民的健康。此时立即停止生产，疏散车间中人群，同时检测厂界和周围居民点空气中的颗粒物含量，必要时紧急疏散周围居民，及时维修废气处理装置。尽量将事故的危害减小到最低限度。  ④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⑤消除点火源，严禁在有可燃粉尘的作业环境下进行动火作业或使用明火，高温热源。使用合格的防爆电器设备，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保证设备设施可靠接地，禁止作业场所违规使用可能产生火花和高温的作业工具。  ⑥企业需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  2、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园区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3-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关系图；  附图5 建设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6 建设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7 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附件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4 土地手续；  附件5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7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8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 | 0 | 0 | 0.01125t/a | 0 | 0.01125t/a | +0.01125t/a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 | 0 | 0 | 0.0125t/a | 0 | 0.0125t/a | +0.0125t/a |
| 废水 | 水量 | | 0 | 0 | 0 | 192t/a | 0 | 192t/a | +192t/a |
| COD | | 0 | 0 | 0 | 0.077t/a | 0 | 0.077t/a | +0.077t/a |
| SS | | 0 | 0 | 0 | 0.058t/a | 0 | 0.058t/a | +0.058t/a |
| NH3-N | | 0 | 0 | 0 | 0.0067t/a | 0 | 0.0067t/a | +0.0067t/a |
| TP | | 0 | 0 | 0 | 0.0096t/a | 0 | 0.0096t/a | +0.0096t/a |
| TN | | 0 | 0 | 0 | 0.0115t/a | 0 | 0.0115t/a | +0.0115t/a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0 | 0 | 0 | 2.4t/a | 0 | 2.4t/a | +2.4t/a |
| 废包装材料 | | 0 | 0 | 0 | 0.5t/a | 0 | 0.5t/a | +0.5t/a |
|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 | 0 | 0 | 0 | 1t/a | 0 | 1t/a | +1t/a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 0 | 0 | 0 | 1.114t/a | 0 | 1.114t/a | +1.114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